

金門縣政府 97 學年度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7 年 5 月 20 日台體(二)字第 0970088155 號函「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體(二)字第 0970145838W 號函及 97 年 8 月 11 日台體(二)字第 0970151903 號書函辦理。

二、地方政府基本資料：如附表。

三、背景說明：

本縣屬於離島，總面積為一五〇·四五六平方公里，人口六萬八千餘人，地區居民對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並不足，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地區就業不易，年輕人口大量外移台灣就業，因此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童非常高，學童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本縣所屬學校共計 24 所(國中 5 所、國小 18 所、幼稚園 1 所)，學生數為 6869 人(國中 2138 人、國小 4080 人、幼稚園 1249 人)，2003 年開始加入推動無菸校園，2005 年加入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行列，雖然起步較台灣晚，但獲得補助參與推動的學校逐年增加(2005~2006 年健康促進學校 2 所、2006~2007 年健康促進學校 5 所、2007~2008 年健康促進學校 9 所。尤其縣府自籌經費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校(2006~2007 年補助 3 所、2007~2008 年補助 8 所)，積極鼓勵下使本縣 96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比例達到 71%，依據教育局 96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衛生局 96 學年度學生家長抽菸行為調查結果統計分析，有關菸害、視力、口腔、健康體位等項為地區目前迫切需要投注更多的關心與努力，透過議題的推動期能培養學生生活健康化，營造健康成長的學習環境，除繼續輔導原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永續經營健康促進外，本縣業已成立地方輔導團，積極推動到校輔導，並藉由中央輔導團及地方輔導團力量，積極輔導學校評估分析健康促進議題，擬定計畫、收集資料與落實執行，期許 97 學年度達成本縣各校皆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以下就問題分析、在地化特色及推動議題重點簡述於后：

(一) 本縣國中、小學校健康狀況分析：

- 1、本縣衛生局於 96 年度實施「金門縣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以學校為基礎，針對國中七、八、九年級的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如下：
吸菸盛行率：32.60% 曾經吸菸(男= 42.08%, 女= 23.40%)、6.91% 目前

吸菸(男= 10.73%, 女= 1.78%)；環境二手菸暴露：41.11% 在家受到二手菸暴露、26.62% 在學校受到二手菸暴露； 48.31% 的學生父母其中之一是吸菸者，從數據顯示，本縣菸害問題不容忽視，必須透過議題推動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了解菸害以提高反菸及拒菸意識。

2、95 學年度本縣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之結果，發現學生檢查異常主要項目為近視、齲齒及體位不良。

2—1、本縣學童視力篩檢及矯正概況：

近視的年齡越小惡化速度越快，學童近視不斷攀升，近視度數深，高度近視、罹患率高等問題的比率也越高，而唯一預防的方法就是「不要太早發生或延後近視的年齡」。本縣學童在電腦、電視的影響下近來學童近視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導因在部分家長社經地位較低或單親、隔代教養對學童視力的關心度不夠，視力不良未及時矯治，造成未能 100%矯正，矯治率仍有待努力追蹤輔導，並加強親師生視力保健宣導。

2—2、本縣兒童口腔篩檢及矯正概況：

各種垃圾食物隨著便利商店的普設，影響學童的消費及飲食習慣，也影響學童正確的健康飲食及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的建立，家長、老師等對口腔保健認知觀念不足，使齲齒罹患率偏高，未及時矯正造成齲蛀更加嚴重→牙周疾病→齒列不整或牙齒外傷未矯治等等問題，使口腔疾病嚴重威脅學童健康，影響日後身心發展及爾後成人時之衛生習慣，造成學童身心負面影響頗大。本縣近年配合牙醫師公會為學童做全面性口腔篩檢，台省牙醫師公會至本縣無牙醫鄉（金寧、烈嶼鄉）巡迴服務醫療提供居民及學童的就醫便利性，增加就醫率並提供衛生保健服務（正確刷牙及牙線使用指導，含氟漱口水指導及口腔癌篩檢工作），在努力宣導之下，本縣 96 年齲齒比例仍高達 46.82%，除加強追蹤矯治外，將持續加強口腔衛生保健宣導。

2—3、學童體位篩檢概況：

在高科技所導致的電腦化與機械化時代，靜態的生活方式成為一種趨勢，看電視玩電腦時間增加，而身體活動的機會相對減少，加上各種垃圾食物充斥，隨著飲食習慣偏差（多油炸、多含糖）造成飲食不均衡、熱量攝取過剩、又缺乏運動，使學童肥胖比率增加，體適能不及鄰近國家，本縣學生高達五成體位不良，目前積極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加強體適能計畫，並依照教育部指示從「體適能 333 計畫」到「210 快活計畫」，要求學校及行政單位應採取

「健康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三大策略積極有效輔導教職員工生，來提升教職員工生的體適能，進而改善其身心健康，增進人際互動與生活品質。

(二) 本縣 96 學年度依學校健康促進六大範疇執行面之特色：

1、落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政策—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及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明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並請各校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2) 依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本縣已於 96 年度成立在地輔導團隊，實際執行所需任務，並賡續辦理到校輔導，除了對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學校，本縣自籌經費補助 9 所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2、發展健康教育、活動與生活技能—

本縣均規劃一系列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研習及生活技能訓練，每年固定補助學校 2 萬元辦理田徑賽，並分區辦理游泳訓練。

3、支持性提供學校健康之校園環境—

本縣 96 學年度補助各校統實健康中心經費，提供校園健康環境品質；爭取教育優先區經費改善餐廚設備、及改善飲用水設施。

4、建立完善健康服務—

國中小健康檢查除依教育部規定項目檢查外，更增加蟻蟲檢查..等等。委託金門牙醫師公會做全縣中小學童口腔檢查。本縣函請各校於 96 學年度起調整增加課間活動時間安排學童體能運動。

5、健康促進學校理念與成果傳銷—

本縣函請各校於 96 學年度起將健康促進學校及環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計畫。

6、社區結盟—

本縣結合各鄉鎮衛生所辦理健康保健行銷活動及巡迴健康檢查。

7、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培養學生養成規律生活、規律運動的習慣，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免費供應學童午餐及以低價提供學童鮮奶。

(三) 推動議題重點：依問卷調查及體檢資料分析，本縣除加強整體衛生政策及學校衛生法規之落實外，將菸害防制、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及學生身體健

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等議題列為推動重點，並要求各校將安全教育與急救、檳榔危害、性教育和人類乳突病毒與子宮頸癌防治等議題列入計畫加強宣導。

四、成果指標：本計畫所欲達成之具體指標。

- 1、落實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各校成立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委員會，並落實執行學校衛生法暨相關子法，並定期發行專刊加強宣導，營造健康校園。
- 2、建立橫向的組織網路：結合輔導團、衛生局、醫師公會及領域專家學者等，輔導各校營造健康校園，提供所需行政資源、辦理增能研習，透過到校輔導工作，協助各校解決推動過程中的問題，研擬以學校為本位的實施計畫，以有效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行動方案。
- 3、建構並營造「無菸校園」：本縣所屬中小學已明令為禁菸場所，但由於家長抽菸比例偏高，故除學生禁止抽菸外，透過宣導請教職員工及家長在校內不可抽菸，並提高學生拒菸意識，結合衛生局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共同加強社區民眾拒菸、反菸意識，鼓勵親師戒菸，並透過團隊運作及充能，期能達成下列工作目標：
 - (1) 建構並營造「無菸校園」，結合社區力量，推廣無菸環境意識和行動力。
 - (2) 調查、分析學校推行菸害防制預防及戒菸教育之現況及困難，並研擬介入模式。
 - (3) 加強推動學校菸害防制課程、教材與活動，以增強學生拒菸態度與能力。
- 4、所屬學校全面加入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透過補助及獎勵方式，鼓勵 96 學年度 17 所推動學校賡續推動，另 7 所中小學亦全面加入推動行列，讓本縣中小學皆為健康促進學校。

年度	93 年 8 月	94 年 8 月	95 年 8 月	96 年 8 月	97 年 8 月
參加校數	0 所	2 所	8 所	17 所	目標：全面推動
部補助		2 所	5 所	9 所	
縣補助			3 所	8 所	24
%	0%	8%	25%	71%	100%

- 5、整合社會資源加強視力保健：結合衛生局、地方輔導團、健體領域輔導團、眼科醫師、各校家長會、志工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單位團體，透過宣導、教學（課程融入）、視力檢查、矯正等方式，提高學生視力保健意識，讓視力不良率降低1%、提高矯正率達95%以上。
- 6、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口腔衛生保健：結合衛生局、地方輔導團、健體領域輔導團、牙醫師公會、各校家長會、志工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單位團體，透過宣導、教學（課程融入）、口腔檢查、矯治等方式，提高學生口腔保健意識，讓齲齒比例從46.82%降低至40%以下，矯治率能達95%。
- 7、全縣師生藉參與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強化營養教育等相關課程，建立學生健康飲食習慣，體認健康體位的重要性，提升學生體適能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降低學童健康體位BMI值過輕或過重之不良率5%，持續追蹤學童身體質量指數（BMI）。

五、計畫策略：

- 1、辦理增能研習、成果觀摩與分享：本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起步較晚，又受限於離島資源有限，擬邀請中央輔導員及台灣推動績優縣市和學校，蒞金指導辦理教師、家長、志工增能研習、成果觀摩與分享，以提高推動效能。
- 2、健全在地輔導團：賡續強化在地輔導團的功能，透過到校輔導、經驗分享、增能會議等方式，支援學校進行健康需求評估，輔導學校擬定校本位健康議題，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輔導功能，並遴選推薦學區推動績優之學校接受表揚（獎勵辦法另訂）。
- 3、強化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運作：擬定縣市年度學生健康政策，推動重要健康議題，將健康促進學校推展成效，列入學校衛生工作之考評之重點指標之一，督導及提升學校推動之成效，使健康促進學校能永續發展。
- 4、遴選中心學校：遴選本縣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績優學校成為中心學校，樹立本縣推動的標竿，並請中央輔導團帶領規畫，建立本縣各項議題的評鑑指標，再與在地輔導隊共同合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不同學區的輔導與座談。
- 5、推動校際結盟：以本縣五鄉鎮學區為校際結盟主軸，遴選各鄉鎮學區內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學校為種子學校，負責召集學區內學校做好推動議題之分工，透過合作與分享，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6、落實無菸校園：結合衛生局及菸害防制專家，共同成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團隊，推廣無菸環境意識和行動力，加強健康教學與活動使學生了解吸菸可能帶來之不良健康影響及二手菸所帶來之危害，透過戒菸成功人士及菸品受害者的親身經歷加深學生的菸害認知及感受。並透過調查及訪談進行下列菸害防制之診斷與需求評估：

- (1)了解學校吸菸管理辦法、執行人員和組織，以及實際實施情況。
- (2)分析學校預防吸菸教育推行現況及困難。
- (3)調查學生、教職員工和家長吸菸相關認知、態度、行為和技能，以及對無菸校園及無菸家庭的看法。

此外，藉由菸害防制系列活動也能增加師生及家長對菸害議題的重視，如辦理無菸校園誓師活動、菸害防制研習訓練、無菸校園共識營、反菸大使選拔、拒菸行動劇比賽等。

7、加強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定時檢驗水質提供學生充足又健康清潔的飲用水，減少學生購買高糖、低營養的飲料。

8、家長健康體位教育有待增進：家長除了是學生食物、活動之提供者，也是學生行為塑造者及楷模，地區常見家長以高脂肪速食食品或甜點當作獎勵，或購買高脂肪或高糖，低營養的零食和飲料給孩子，而影響孩子健康，也讓學生養成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因此必須透過宣導、教育等方式改變家長的觀念及行為。

六、預定進度：以甘梯圖表示。

工作項目		97年						98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撰寫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遴選中心學校。												
2	廣續遴聘學校衛生委員會、在地輔導團委員、推動校際結盟及觀摩												
3	定期召開												

八、人力配置：

本計畫 職稱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考
計畫主持人	教育局	局長	李再杭	主持並督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推行事宜	
協同主持人	衛生局	局長	陳天順	督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並協助行政支援	
協同主持人	環保局	局長	楊水森	督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並協助行政支援	
協同主持人	教育局	主任督學	陳金文	督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並協助行政支援	
推動委員	教育局 國教課	課長	徐國成	襄助召集人綜理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推行督導事宜	
推動委員	教育局 國教課	承辦人	莊素麗	策訂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執行計畫並輔導推動實施	
推動委員	衛生局 促進課	課長	陳世和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推動委員	金沙國中	校長	何莉莉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體健領域國教輔導團 中心學校
推動委員	多年國小	校長	黃奕展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國小推動績優學校
推動委員	金沙國中	學務主任	施宏遠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中心學校
推動委員	金城國中	教師	洪子聖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體健領域國教輔導團
推動委員	正義國小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淑珊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體健領域國教輔導團
推動委員	金沙國中	教師兼 體衛組長	何福全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體健領域國教輔導團
推動委員	述美國小	教師	王珮如	輔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負責執行推動與評估規劃協調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	體健領域國教輔導團
推動委員	金沙國中	護理師	盧淑芬	協助學生身體健康狀況需求評估與活動，協助本縣校護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中心學校護理師
推動委員	金沙國中	家長會長	黃壽桂	協助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協調及相關事宜	中心學校家長會會長
推動委員	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金成	協助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協調及相關事宜	中心學校學區社區
合計	17員				

九、經費概算：（附件1）。

十、評價方法：

（一）過程評價

- 1、「人」的因素：教師、學生、家長的支持與參與情形。例如家長對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計畫的關心程度、家長對健康議題活動之參與情況、志工出席人數、參與推動之事項。

- 2、「事」的因素：各項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計畫的經費效益情形、教師教學活動執行成果。
- 3、「物」的因素：與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計畫有關之設備、設施的充實與應用程度之改變情形。
- 4、「行政」因素：學校制度、規定或重視學校衛生及健康之改變情形。
- 5、「社區資源」使用情形：有那些單位、人員與學校合作結合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計畫活動？合作過那些議題及事項？教職員生之滿意度如何？

(二) 結果評價

- 1、評估學校教職員、家長及社區民眾對於參與健康促進學校之理念的覺醒及態度改變程度及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策略之技能改變程度、評估學校教職員進行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計畫與評價的能力改變程度、評估學校教師對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與國際接軌的信心改變程度。
- 2、執行本計畫之後所造成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影響，由「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工作團隊」針對學校人員整體之健康狀況、行為與生活型態、環境因素及個人健康素養的改變程度上進行計畫實施前後比較。評價項目如下列各項：
 - (1)健康狀況指標：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健康指標是否符合預期。
 - (2)個人健康素養：對健康的覺知、知識、態度、價值觀、健康生活技能、健康資訊取得與應用能力是否提升？

金 門 縣 市 九 十 六 學 年 度 學 校 衛 生 基 本 資 料

一、總校數：24

二、總學生數：6,869

三、是否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是 否 （請勾選）

組成成員名單：

縣政府主任秘書盧志輝、教育局長李再杭、衛生局長陳天順、環保局長楊水森、國教課長徐國成、校長代表楊瑞松、家長代表馬志亮等。

組織運作情形（例如多久開會一次？）：

本縣依學校衛生工作機制運作，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審議年度工作期程及推動學校衛生之重點，並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四、民間相關組織參與情形？（請條列）

（一）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省牙醫師公會協助辦理口腔衛生檢查及宣導。

（二）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協助辦理巡迴健康檢查及衛教宣導。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數：1,429,000；預計自籌款數：540,000

經費分配情形？縣市運作：389,000；補助學校：1,460,000

經費分配學校原則：

以六大議題遴選種子學校每校補助推動經費 8 萬元*6=480,000 元（由 96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及縣政府補助之推動學校中遴選），為鼓勵全面推動每校補助推動經費 5 萬元*17=850,000 元，幼稚園及分校補助推動經費 3 萬元*2=60,000 元。

六、地方政府依據學校健康需求評估，推估擬訂議題推動計畫，並訂定績效指標、推動議題及策略。（自行補充）

需求評估問題	推動議題及推動策略	績效指標	參與校數	受惠學生數
學童家庭抽菸比例偏高	菸害防制 結合衛生單位、社區及家長共同推動	親師抽菸比例降低 學生抽菸比例降低 學生拒菸意識提高	24	6869
學童視力不良比例偏高	視力保健 結合衛生單位、社區及家長共同推動	降低學童近視比率 提高矯正率達95% 學生視力保健意識提高	24	6869
學童齲齒率偏高	口腔衛生 結合衛生單位、牙醫公會及家長共同推動	降低學童齲齒率 提高矯治率達95% 學生口腔保健意識提高	24	6869
學童營養攝取不良造成體位不良均率偏高	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健康體位) 結合社區及家長共同推動	降低學童健康體位BMI值過輕或過重之不良率5%	24	6869

七、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

- (一) 免費供應全縣學童午餐，讓學童安心就學，減輕家長負擔。
- (二) 全縣約七成開辦學童早餐，並低價供應鮮奶，讓學童有較衛生、營養、健康的早餐。

學校名稱	議題學校	備考	學校名稱	議題學校	備考
金城國中			正義國小		
金湖國中			金沙國小		
金沙國中	中心學校		安瀾國小		
金寧中小學	種子學校	金寧學區	何浦國小		
烈嶼國中	種子學校	烈嶼學區	述美國小		
中正國小	種子學校	金城學區	金鼎國小		
古城國小			湖埔國小		
賢庵國小			古寧國小		
賢小按湖分校			上岐國小		
金湖國小	種子學校		卓環國小		
開瑄國小			西口國小		
柏村國小			金城幼稚園		
多年國小	種子學校	金湖學區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金門縣政府		計畫名稱：97 學年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429,000 元，申請金額：889,000 元，自籌款：540,000 元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教育部 承辦人 管
備註：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教育部 單位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0.12%】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